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要求，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导向和基本原则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学年注册在校研究生。

三、评价内容与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评价内容

从研究生的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情况和日常表现进行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2. 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评价结果作为研究生综合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

(1) “记实”主要考察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情况。

突出表现包括：

①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②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③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包括：

①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②发生违反学校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③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④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⑤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⑥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⑦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是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做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是指德育导师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当年的相关表现进行集体评议，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集体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

织一次。延期毕业的学生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

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 评价内容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2. 评价方式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实施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采用班级评议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三）体美劳素养

1. 评价内容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2. 评价方式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实施细则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采用班级评议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方面的分项评价综合形成。

2. 学制内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3. 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术（实践）创新能力”×70%+“体美劳素养”×30%。

4.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毕业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实施及工作程序

（一）机构设置

1.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学生教育教学秘书、辅导员、德育导师

2. 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

以班级为单位组成工作小组，包括德育导师、班长和2名学生代表（由班会选举产生），德育导师担任组长。

（二）工作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每学年秋学期初组织进行。

1. 违纪违规行为、学业成绩排名将在学年末由学院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2.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和体美劳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班级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申报，班级工作小组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德育导师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召开全体同学参加的班会，布置相关工作。

（1）个人申报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和体美劳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向班级工作小组提交申请，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证明（如

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等）。

（2）班级认证

德育导师指导班级工作小组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评价结果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

（3）学院终评

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价结果后，学院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反映。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过期一律不再受理。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其它

1.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一、记实总分公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术（实践）创新能力”×70%+
“体美劳素养”×30%

以上，参评者若积分相同，则优先考虑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突出者。

二、加分细则

（一）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其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等方面。

一年级硕士生、博士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值=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30%+参评学年科研业绩分值×70%；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博士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值=参评学年科研业绩分值；

1. 学习成绩

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按学分取加权平均值。

五等评分制的课程成绩按研究生院《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研院〔2017〕18号）相关规定计算；英语免修课程成绩按85分计算。

个人所修课程总学分超过毕业学分要求的，其超出部分的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经个人申请，可以不作计算。

硕士研究生（除干部教育学专业外）第一学年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低于22学分，干部教育学专业研究生第一学年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低于18学分，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课程学分；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课程学分；公派出国交流学生除外。

2. 科研业绩

包括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等方面，产生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产出时间在测评当学年内（智库成果要求认定时间在测评学年内）。同一成果在当学年内同时满足以下不同子项目条件，可累计加分。

（1）学术论文发表

序号	内容	赋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导师为一作)

1	权威级	100	50
2	一级	60	30
3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和《求是》杂志理论版文章（3000字以上）	60	30
4	被浙江大学社科院认定为A类及以上级别的智库成果。	60	30
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和《求是》杂志理论版文章（1500字以上，不足3000字）	40	20
6	被浙江大学社科院认定为B类及以上、A类以下的智库成果。	30	15
7	CSSCI（不含扩展版）	30	15
8	CSSCI集刊	30	15
9	省级日报理论版	10	5
10	CSSCI（扩展版）、北大核心	10	5
11	一般期刊（6000字以上）	2	1

备注：

1. 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为准，参评需提供已发表论文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的复印件。

2.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因期刊等级调整，学术期刊等级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最新的刊物类别为准。

3. 一般期刊成果认定限加3篇。

4. 智库类成果认定限加60分，认定时间需在评价学年内；未被认定的智库类成果不予加分。

5. 在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需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议。

(2) 学术著作、教材出版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
1	独立专著（15万字以上）	60
2	专著第一作者（执笔10万字以上）	45
3	参与著作（执笔5万字以上）	30
4	独立编写本学科内专业教材（15万字以上）	45
5	教材第一作者（执笔10万字以上）	30
6	参与教材编写（执笔5万字以上）	15

备注：

1. 著作、教材需已正式出版；

2.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著作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即在今年评定中参与加分项目在明年的评定中将不再加分；

3. 该项成果认定需提供著作原件，要求导师为主编，且在前言或后记等有写明学生执笔具体篇章。

(3) 项目研究

以主持人立项的科研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
1	省部级课题	60
2	校级课题	10
3	院级课题	5

备注：

1. 需提供有课题立项部门出具的立项证明或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2.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课题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即在今年评定中参与加分项目在明年的评定中将不再加分。

(4) 其他学术成果

①学术竞赛获奖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鼓励奖/ 优胜奖/ 入围奖
国家级	25	20	15	10	8
省级	13	10	8	5	3
校级	7	5	3	2	1
院级	4	3	2	1	0

备注：

1. 学生需为作品主创人员；

2.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文稿类成果，分以下情况：学生合著的，二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0.65，第二作者*0.35；三人以上的，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导师

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分值*0.5后按以上系数计算；

3.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获得金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获得银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二等奖，获得铜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三等奖；不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优胜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获得入围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三等奖；

4. 作品获奖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蒲公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按照以下表格加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鼓励奖/ 优胜奖/ 入围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32
省级	50	40	30	20	12
校级	25	20	12	8	4
院级	16	12	8	4	0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竞赛项目，根据团队排序乘以下权重得到最终加分：负责人（排序第一）*1.0，排序第二*0.8，排序第三*0.6，排序第四*0.4；排序第五及以后*0.2；

6. 学术会议获奖等级参照证书盖章落款最高级别加分，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复核；

7. 学院“学术参与之星”参照院级单项奖加分。

②学术交流

序号	内容		赋分
1	在会议上做论文报告	国际会议	2
		国内会议	1
2	被论文集收录，且论文集公开出版		1
3	以文入会参加校外学科（专业）相关论坛、会议等		1

备注：

1. 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做报告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2000字以上，不足的不计分；

2. 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一次最高分；

3. 论文集公开出版，论文集需有出版刊号，上限3分；

4. 做论文报告或被收录，均需提供证明的原始材料；组织单位盖章的邀请函、会议日程安排、论文集等；

5. 在会议上做论文报告，参与一次计1分，上限3分；

6. 以文入会参加校外学科（专业）相关论坛、会议等参与一次计1分，上限3分；

7. 同一篇文章满足以文入会、做论文报告、被论文集收录且公开出版中2项及以上条件，可累计加分。

（5）其他学术活动、学术成果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领导小组审议并提出量化建议，总分不超过20分。

（二）体美劳素养

其内容包括体育方面素养、美育方面素养、劳育方面素养。

1. 体育、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文体及各类竞赛项目赋分如下：

级别	破纪录/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优胜奖/ 入围奖
国家级	25	20	15	10	8
省级	15	10	8	5	3
校级	10	5	3	2	1
院级	5	3	2	1	0

备注：

1. 项目为由学校或学院派出参加的文体竞赛，包括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全国高校大学生“我心中的思政课”微电影展示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各级理论宣讲、征文比赛等其他相关比赛参照相应等级加分。各类非官方、自主组织的竞赛活动不予认定；

2.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3. 学校竞技类项目（包括秋季运动会、三好杯系列赛事等）根据上表校级计分。趣味类项目（如春季趣味运动会、消防趣味运动会等）根据上表校级对应名次减半计分。限加最高两项；

4. 集体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各人均按获奖得分*0.5；

5.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研究生参加同一比赛同一组别比赛多次获奖的，限加最高分；同一比赛中多次获奖的，限加两项分数；

6. 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集体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7.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运动会、大合唱等赛事，以及参加学院团委组织的各类非学术类活动可加活动“记实”分，该分数由团委各部负责统计汇总，“记实”每多一分转化为体美劳模块加0.2分，上限5分。

2. 劳育方面素养

(1) 社会工作

类别	等级	赋分
校、院两级正式聘任的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兼职团委副书记；学院新闻中心主任、红船工作室主任、兼职辅导员、团委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优秀	15
本院团委副部长、行政办公室学生副主任（兼任）、研博会部长、红船工作室副主任、新闻中心部长、青马研会长、学生讲师团团团长、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	合格	9
	合格	6
本院研博会副部长、新闻中心副部长、	优秀	8

红船工作室部长团、“初心学堂”宣讲队队长团、青马研副会长和部长、学生讲师团副团长和部长、党支部委员、班委、团支委	合格	5
本院研博会干事、新闻中心干事、红船工作室干事、青马研干事、学生讲师团干事	优秀	5
	合格	3
学校正式备案的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负责人，校院两级兼职或挂职团干、兼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	优秀	9
	合格	5

备注：

1. 担任学院研究生干部任期满一年，考核计分以学院考核结果为准。担任两项及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第二项职务减半加分，第三项及以上不再加分。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2. 若任职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因组织调整改换的，经学院考核可以相应类级的一半计分；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任职的，不予加分；

3. 在学校各类组织任职的需提供相应组织开具的盖公章的任职证明；

4. 当年度所获各级各类荣誉（如五好研究生、优秀团员等）均不予加分。

（2）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

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团队社会实践或挂职锻炼（累计4周以上），每项参加计3分，限加3分/人（博士生社会实践

必修环节除外)。社会实践获奖参照文体类相应等级(优秀/先进个人参照一等奖加分)。校级十佳实践团队参照特等奖加分,限加主要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5人),需同时提交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出具的“主要参与人”等相关证明;团体负责人(1人,如有)乘以1.0系数计算,团队其他成员乘0.5系数加分。社会实践参加分与获奖分可叠加;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取高赋分,不累计加分;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获奖需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

(3) 志愿者活动

各类公益项目和校、院举办的国际、国内等学术会议,按活动组织方核定的志愿者工作小时数计算,每1小时计0.1分,上限5分;需提供活动组织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参与会议学生名单、工作量及评价的证明,或志愿汇app截图等。